

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補

總收文

事

由

補廳建第

准由

34607

1295/12

送達

送達

分給局

別類

件附

及

於去年一月內完成三萬五千二百餘份

廳

長

六

稿擬

稿

邵開成

李天宮

張其新

以

檔案

去

年

中華民國

建會均

二月十日

二月十日

二月十日

二月十日

字第

字第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34607

訓令

令公信局

查前據該局鄂信局字第 50938 52884 號呈送第一

則呈陳二十四年三月十日信便略費計補老款一

案查該局分別轉送老卷亦准審計處核送是

項核准通知局來時收存核表仰即轉飭

知照

此令

計轉表核准通知局四付

聽長譚

〇〇

計長智核准通知局信十至十有別報工局加收教核  
費核定不令各子別陳通做

此係信局  
請不抄

三至九月衣金

三至九月後生活費

三至九月修養費

核計通知局一付